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65號

原告 本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振輝

被告 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贊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訂立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承攬被告定作之誠美知寓案水電消防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原告前依系爭契約第5條(一)(1)約定，受領被告就系爭工程預付之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376,000元，並為此簽發票號CH498157號之同額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質押，茲因被告迄今負欠原告依系爭契約得請求被告給付之4,497,844元未付，原告以該4,497,844元債權與被告預付工程款4,376,000元債權互為抵銷，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已不存在，爰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，足認本件訴訟係因系爭契約爭議而生之訴訟，而系爭契約第23條(五)約明載明「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，甲乙雙方

01 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堪認兩造
02 已合意本件訴訟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本件訴訟性質
03 上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該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
04 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
05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6 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林佳靜